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24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；2、族語學習班。(376550000A_109002430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243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「109年度第1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及學習班」招生資訊
如附件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2月10日師大進字第1091002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傳承原住民族語言、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，本校於109年度持續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及學分班」。
- 三、招生對象係針對有意學習泰雅族、噶瑪蘭族、阿美族、賽德克族、太魯閣族、排灣族、卑南族、布農族族語者，報名資格詳如簡章。
- 四、學習班及學分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09年2月21日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學習班：
<https://reurl.cc/oDavDV>。學分班：<https://reurl.cc/9zKbgx>。
- 五、洽詢電話：02-77345829，EMAIL:mayumi@ntnu.edu.tw，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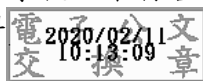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09/02/11



程承辦人：范姜媛小姐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